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2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0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7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对《关注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关注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需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7月13日前回复《关注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截至目前，公司回复工作已基本完成，所涉部分事项仍需补充和完善，尚需一些时间完成最后的披露准备。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再次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关注函》。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关注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